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99號

原告 永豐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亞唐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6萬4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58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2,08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鵬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書記官 謝宛橙